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会议，我们全部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2015年，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15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送红股7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4）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5）同意董事会对爱水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所实行的股权激励。

2、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均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保持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参与设立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莞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在杭州余杭区恒生科技园购置房产等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有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

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王忠明电子邮箱：zhongming@163.com；李汉国电子邮箱：lihanguo@vip.sina.com；夏敏仁电子邮箱：zufe-005@163.com。

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

2017年3月15日